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U-start Plan

114年度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及評選說明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計畫辦公室)



簡報大綱

- 壹、推動背景
-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
- 參、簡報複選注意事項
- 肆、評選作業
-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
- 陸、計畫執行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捌、聯絡窗口



壹、推動背景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提升創新創業文化，以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第一階段

創業及輔導計畫補助評選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選拔

績優團隊評選每隊

35-100萬元

後續資源橋接

-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
- 政府補助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 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
- U-start Club交流活動
- 年度頒獎典禮
- 青年創業家見習

創業門診

實地訪視

育成輔導

交流活動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1/5)

第一階段—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績優團隊評選說明會
114年8月11日、8月13日

申請資料線上收件截止
114年9月1日
(17:00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評選作業
(資格審查、初選、複選)
114年9月-10月

公告評選結果
114年10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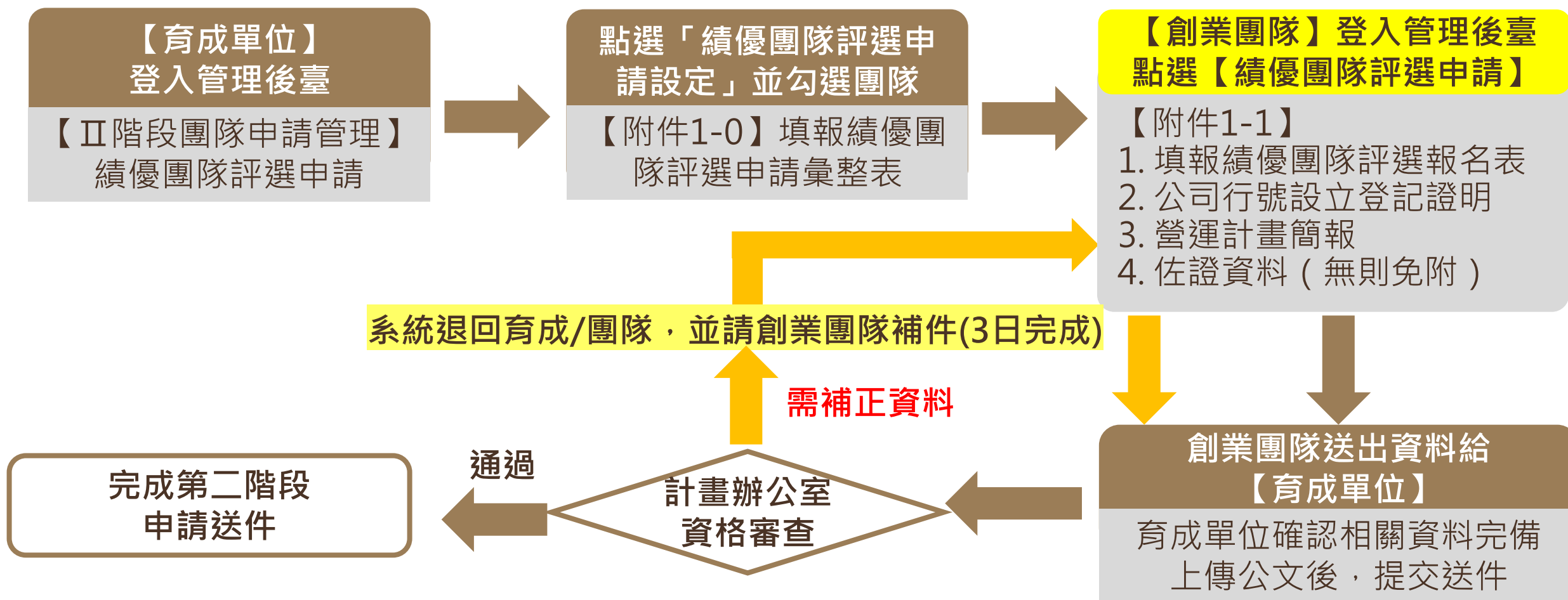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 獲得114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補助
- 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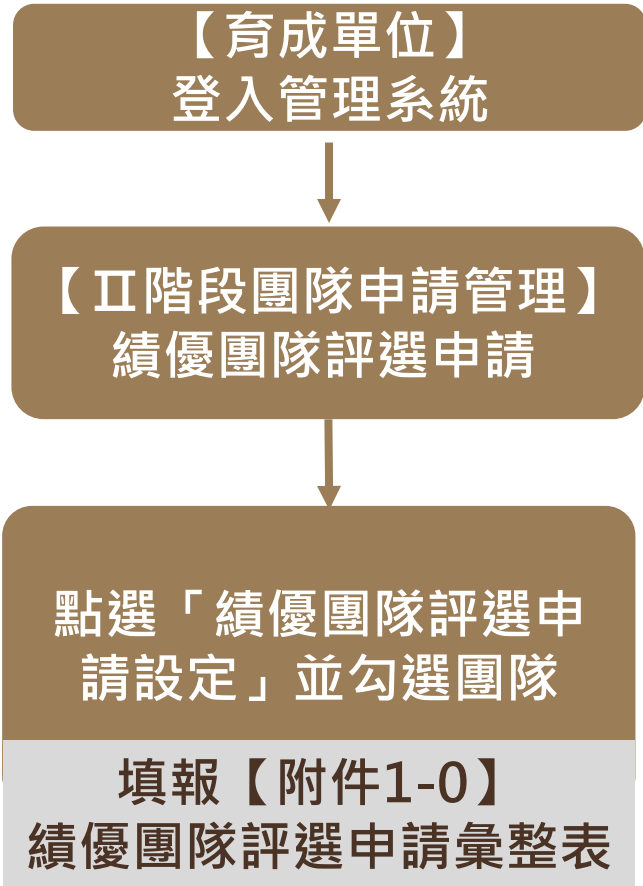
U-start管考系統線上提案申請資料：

1.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計畫辦公室)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文件應包含：
 - ①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② 營運計畫簡報。
 - ③ 佐證資料 (如**國際參與**、專利證明、市場分析報告等，無則免附)。
3. 補件：育成單位應於接獲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補件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2/5)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3/5)



114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管理後台 — 育成中心 (

帳號維護 +

育成中心管理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I階段補助款請款

I階段輔導紀錄表

II階段計畫變更 +

1 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II階段獎金請款 +

II階段輔導紀錄表

II階段計畫變更 +

回首頁 / 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績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績優團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設定

| 序號 | 計畫年度 |
|----|------|
| 1 | 114 |

回首頁 / 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請選擇要送申請的創業團隊

活力無窮

3 勾選欲參加第二階段團隊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4/5)

【創業團隊】登入管考系統

點選【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附件1-1】

1. 填報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2.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3. 營運計畫簡報
4. 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送出資料給【育成單位】

≡ 114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管理後台 — 創業團隊 (大吉大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nagement interface for the 114th annual 'U-sta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lan.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回首頁 / 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 / 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The page title is '育成單位 / 大吉大利'. There are four tabs: '一、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selected), '二、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三、營運計畫簡報', and '四、佐證資料'. Below the tabs, the text '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is visible.

★ 若計畫辦公室通知需補正資料，請團隊補件完成後、再由育成確認相關資料完備並送出。

貳、申請作業期程/管考系統申請流程/申請期限(5/5)

★ 114年9月1日(一)下午5時整以前，於管考系統完成送件

- 系統由創業團隊提交育成單位、再由育成單位檢核後送出線上提案
- 逾期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建議及早送出提案。

育成單位

1.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管考系統填寫)。
2.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計畫辦公室)。
3. 檢核創業團隊上傳資料，完成送件。

創業團隊

1.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上傳管考系統)
2. 營運計畫簡報 (參考格式請至管考系統下載)
3. 佐證資料 (上傳管考系統，無則免附)

參、簡報複選注意事項



簡報10分鐘、詢答10分鐘、統問統答

1

- 提交資料：
1. 出/列席人員名單
 2. 展示品彙整表
 3. 團隊營運計畫簡報電子檔
 4. 佐證資料(如**國際參與**、專利證明、市場分析報告等)

2

- 入場資格：
1. 出席人員：本計畫複選入圍之團隊成員，但負責簡報人員至多3人。
 2. 列席人員：團隊指導老師、顧問、育成單位代表，以及未支領計畫補助之公司/行號成員至多5名。

3

- 團隊報到：
1. 團隊須於簡報時間前1小時抵達會場並完成報到；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者，將視同放棄複選資格。
 2. 當日報到時，請準備複選簡報紙本一式12份。
 3. 入場團隊成員持「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現場工作人員查驗，並換取入場識別證。

肆、評選作業-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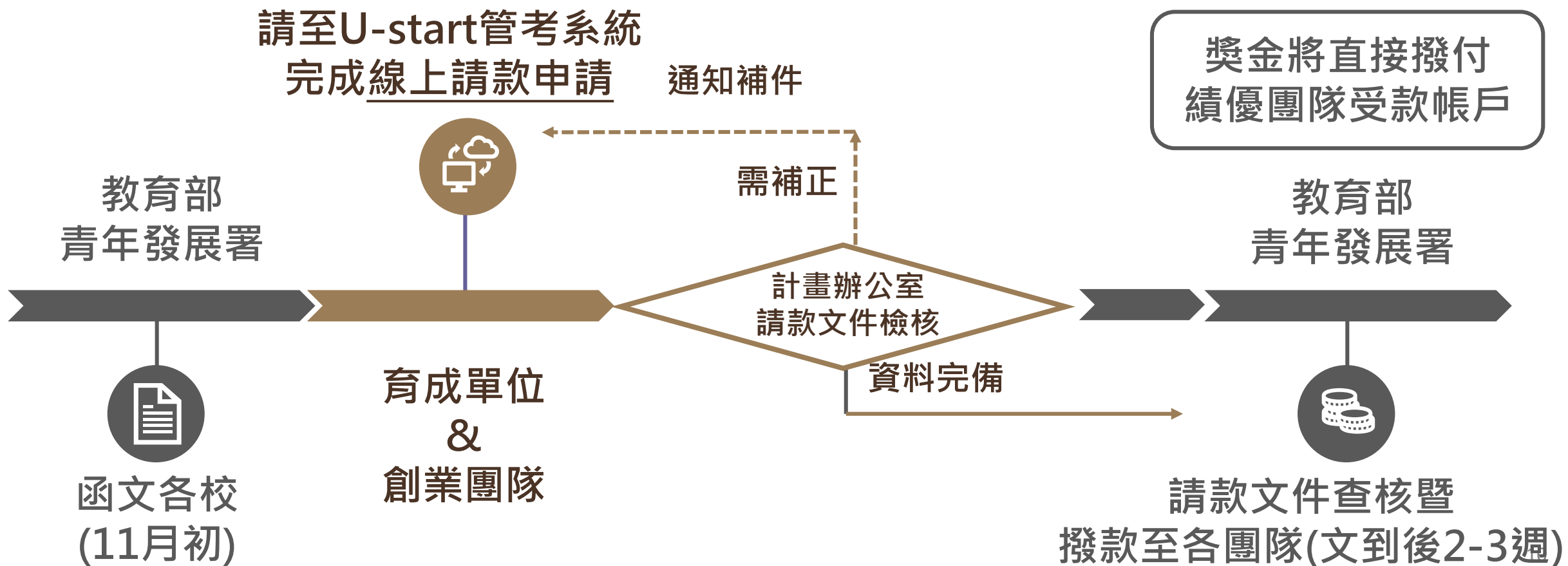
| 項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比重 |
|----|-----------|---|------|
| A | 市場 可行性 | ◆ 產品、服務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完整性、可行性。 | 40% |
| B | 創新性 |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 30% |
| C | 發展性 |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 30% |
| 合計 | | | 100% |

獎勵方式

- ◆ 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青年署得提供35萬元至100萬元創業獎金（實際獎勵金額依核定公告為準）
- ◆ 經評選小組認定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者，並加發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及每位成員獎狀1紙。
- ◆ 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1紙。
- ◆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1/2)

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4週內，檢附完成相關請款文件流程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2/2)



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獎金撥付

-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計畫核結

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計畫核結。

-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上傳至U-start管考系統）

陸、計畫執行(1/2)

計畫 變更 作業

◆ 變更期限

應於115年9月30日(即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1個月)申請變更，於管考系統進行計畫變更申請(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申請)，並將紙本文件寄達U-start計畫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1次為限(不包含第1階段)
- 團隊成員變更：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2/3以上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不包含第1階段)。

成效 檢視

青年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陸、計畫執行(2/2)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3.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青年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5.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6.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項獎補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終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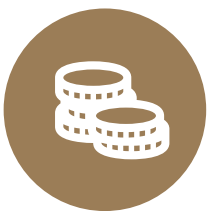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之獎金，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1.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青年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青年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柒、其他注意事項(1/3)



第2階段經評選小組認定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原新南向)將加發獎金，建議團隊可於營運計畫簡報強化國際參與之相關內容。



創業獎金改採一次撥付，獲選之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年，並於期末進行核結作業。計畫執行期間內並須配合辦理相關成效檢視、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青年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團隊代表人及團隊成員變更，改採1、2階段分別計算；如需變更須於115年9月30日前申請。

柒、其他注意事項(2/3)



- 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 育成應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個月育成輔導紀錄(至少2場次)。
- 團隊若未依規定參加育成單位每月輔導會議，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追繳已核撥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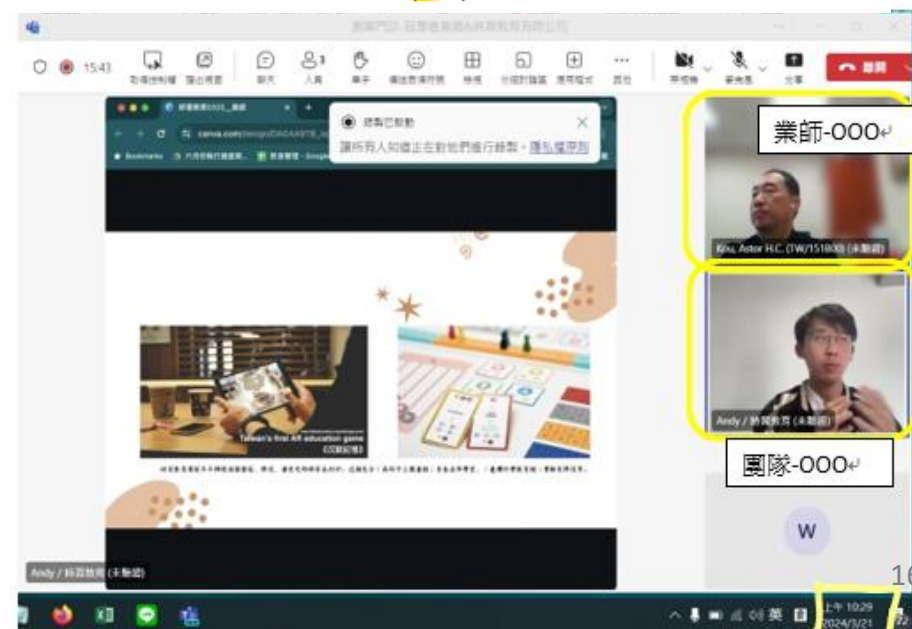
柒、其他注意事項(3/3)



- 實體輔導：**
 輔導紀錄表掃描檔(含育成單位/
 輔導業師、創業團隊成員簽名，
 或另行檢附簽到表)
- 線上輔導：**
 須提供含有會議當日日期及與會
 者出席清晰視訊鏡頭或照片之截
 圖，並姓名標註相關出席人員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團隊代表人 | 連絡電話 | | |
|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 | | |
| 輔導人員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輔導紀錄 | | | |
| 輔導問題 | | | |
| 輔導內容/ 建議 | | | |
| 後續處理 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業師 | | |

育成單位(簽名)：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簽名)



捌、聯絡窗口



02-2331-6086 #7258林小姐、#7253王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ustart.moe@sce.pccu.edu.tw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



附件、競賽獎金之所得稅扣繳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7710號令)

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規定如下：

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